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文件

天市民发〔2022〕98号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的要求安排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甘民发〔2022〕10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加大低保制度落实力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

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骤降、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低保范围。严格落实《天水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要求，准确核算家庭经济状况，按规定对维持生活的必需财产予以豁免，对因病、因残、因学等大额刚性支出进行扣减。积极促进有劳动条件的救助对象务工就业，在核算家庭总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因家庭成员就业导致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落实渐退机制，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对无经济实体、无雇员、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等视为无经商登记情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与发改、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动态掌握食品价格及居民消费价格变化情况，达到启动条件后，全市统一启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二、做好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按照省级一次性生活补贴指导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补贴标准为340元（城市低保省级月指导标准的一半）；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补贴标准为220元（农村低保省级月指导标准的一半）。一次性生活补贴在7月底前全部发放到户，所需资金优先从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各县区发放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

由县区财政承担。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支出单列科目，不计入临时救助支出。

三、加大受疫情影响等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

加强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无生活来源失业人员等群体的救助帮扶，按照《天水市民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天市民发〔2020〕103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天政发〔2021〕6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返岗复工、返岗复留、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标准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执行。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由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因火灾、意外事故、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刚性支出超过上年度家庭总收入1.5倍以上，并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

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简化临时遇困外来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程序，缩短审批时限，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等政策规定，中高风险区域乡镇（街道）“小金额救助”审批权限由800元提高至1000元、临时救助备用金按照每人3元的标准予以拨付，疫情严重地区可由村（社区）摸底后统一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街道）统一拨付，疫情缓解后补办相关手续。

四、强化摸底排查和主动发现、主动救助

各县区要加强主动发现机制建设，结合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保障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组织动员基层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等困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监测预警系统长期关注对象等，及时掌握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落实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加强信息共享、数据筛查和比对分析，严格落实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对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按时限逐一入户核查，对发现的困难群众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全面公布各级社会救助机构经办服务电话，畅通服务热线，加强电话值守，安排懂业务、懂政策、服务意识强的干部接听热线，做到及时受理、快速响应。

五、提高社会救助时效

各县区要加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工作的衔接，统筹使用各项救助政策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要积极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疫情防控期间，优化简化工作流程，新申请社会救助的，加快办理进度，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视情延长定期核查时限。充分利用救助热线、省政府政务超市网页端、甘快办、掌上民政手机端和“有困难扫一扫”社会救助二维码（社会救助公众号）受理群众救助申请，通过甘肃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开展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全流程快速办理，减少人群聚集，降低感染风险，提高办理效率。

六、优化救助服务方式

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统筹运用发放实物、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提供精准救助帮扶。疫情防控期间，要积极帮助遇困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妥善解决外来滞留人员用餐、住宿等问题。靠实特困人员监护责任，加强定期走访探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认真开展“四个一”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鼓励、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进一步加强

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

七、强化监督检查

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强化资金监管，严禁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全面整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挪用贪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优亲厚友”、“关系保”、“人情保”等违法违纪行为。在加强内部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并堵塞资金监管漏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八、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要认清当前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县区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政策衔接和资源统筹，形成救助

合力。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通过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方式，让经办人员掌握并落实各项困难群众保障政策。积极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宣传力度，让社会救助政策家喻户晓。各县区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强工作协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测算资金、建立工作台账，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天水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表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5日

天水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实施临时救助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发放人数	其中：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		其他		补贴标准制定层级（勾选）	资金支出	救助人次	其中：失业或未就业人员	其中：未参保失业人员	未就业大学生	其他	因疫临时遇困外来人员	其他	资金支出	其中：未参保失业人员临时救助支出	启动时间段（如，2022年X月—X月）	人均补贴标准	发放人次	资金支出
		人数	平均标准	人数	平均标准	人数	平均标准															
单位	人	人	元	人	元	人	元		万元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万元	万元		元/月	人次	万元
备注：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为2022年6-12月。从7月15日起，每月15日报送截至上月底数据。
2. 表中“其他”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人员范围。
3. 本县区采取的其他救助措施可在备注栏简要填写。

天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